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情形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113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113年8月16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4年2月7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評估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113年8月2日委派3位評估委員及小組成員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評。訪談對象為本公司代理董事長、總經理、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包含以下五大構面：

- (1)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 (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四)協會出具之證書詳下頁，協會之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1. 為深化貴公司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使ESG議題與中長期發展策略能夠更緊密連結，建議貴公司可考量將現行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邀請獨立董事參與，讓董事會可以同步掌握公司永續發展現況及其可能之風險狀況，並積極發揮策略指導之職能，進一步宣示公司追求永續治理之決心。

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之項目列為短中期目標，計畫在2~5年內評估公司營運狀況，由公司治理小組於永續委員會上提案辦理。

2. 建議貴公司可考量將中長期策略方針達成情形（如ESG 落實、高階經理人接班培育、公司治理或ESG 相關評鑑機制等），納入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並與薪酬連結，以利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之實踐。

改善計畫：將予錄案，配合公司中長期策略方針及其KPI指標達成情形，研擬高階經理人績效與薪酬連結機制。

3.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係由各單位依其業務性質進行管理，再由稽核室輔以風險為導向之稽核計畫進行控管，建議貴公司董事會強化風險管理職能，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辦法，並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改善計畫：規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強化風險控管。

4. 貴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且相關辦法已揭露於官網，惟該辦法之申訴檢舉管道，並未納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吹哨者機制首重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溝通連結，建議貴公司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強化吹哨者機制。

改善計畫：已於113年12月9日以臺鹽行政字第1130002212號函公告修訂本公司「申訴檢舉作業要點」，增設獨立董事溝通管道，強化吹哨者機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評估小組成員與公司代表進行視訊訪評，

爰於 113 年 08 月 1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